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新龍企業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謝春帆 住同上

代 理 人 邵元孝 住○○市○○區○○○00巷00號2樓

相 對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1

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住同上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6月13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25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2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員工前於112年4月17日以通訊軟體與相對人財務部員工詹小姐聯繫請款，經詹小姐於對話訊息中提出預計付款表，可見相對人自承積欠異議人112年1月至3

01 月貨款1,167,381元未為給付，是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請
02 求之釋明文件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不服，爰聲明異
03 議等語。

04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
05 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
07 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審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511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
09 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兼顧督促
10 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
11 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
12 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以強化債
13 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
14 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年6月15
15 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參照）。又所稱釋
16 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
17 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
18 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兩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以請求給付貨款為
20 由，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
21 月22日以原裁定命異議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對相
22 對人請求之釋明文件，異議人固提出請款單數份，惟仍經本
23 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13日以異議人未提出對相對人請求
24 之釋明文件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
25 卷宗核閱無訛。

26 五、異議人於原審提出之請款單，無從確認請款單上「客戶簽
27 收」欄之簽名與相對人之關連，其雖於異議程序提出Line對
28 話紀錄，主張相對人員工於對話中自承積欠異議人112年1月
29 至3月貨款未為給付，然觀之該對話紀錄，對話中及訊息左
30 上角雖有「尊品財務/詹小姐」、「尊品財務部/詹小姐」之
31 內容，惟無詹小姐全名，無從確認其真實身分，且對話中

01 「尊品財務/詹小姐」留言內容為「因12月款有確定，1～2
02 月款尚等我司老闆回覆確定」、「先傳給您預計付款表如下
03 ～」，嗣傳送之表格中針對111年12月款項之執行情形記載
04 「匯款後傳付款收據」，另112年1月及2月部分，雖記載預
05 計付款日，惟執行情形記載「尚未確定」，112年3月部分中
06 預計付款日及執行情形均空白，是縱認「尊品財務/詹小
07 姐」確為相對人之員工，其於對話中無就112年1至3月款項
08 為確認並同意給付，異議人稱相對人於對話中自承積欠異議
09 人112年1月至3月貨款1,167,381元未為給付等語，核與對話
10 紀錄不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就其對相對人有1,
11 167,381元貨款債權未盡釋明之責，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
12 查之證據，令法院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是以，異
13 議人所為主張，尚難採信。原裁定以異議人釋明不足駁回聲
14 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
15 是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六、另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並無既判力，故支付命令聲請之
17 全部或一部，雖經法院裁定駁回，嗣債權人仍得以同一請求
18 另行起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明。
19 是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為支付命令之聲請雖經駁回，惟仍無礙
20 異議人就同一請求另行起訴，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2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